東吳大學111學年度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、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」

報考碩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  學系班組 | | **哲學系碩士班** | | |
| 姓　　名 | |  | 性　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公：（ ）　　 　　宅：（ ）　　 　　 手機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
| 具  備  資  格 | 請  勾  選  ︵  ˇ  ︶ | 1.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（請勾選一項）  □第6條 □第7條  2.審查資料說明(請說明依具備分則內規定之事蹟)： | | |
| 註：  1.申請表必須以正楷書寫，切勿潦草，複印本無效。  2.非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但符合**哲學系碩士班**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、7 條規定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  3.請於**110年12月11日08:00起至110年12月13日16:00止**，將**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**轉存為PDF檔案（大小請勿超過15MB），Email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信箱（entrance@scu.edu.tw），**信件主旨為：111學年度碩士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、7 條報名審查資料**，Email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，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，以確保報考權益。  4.報考資格條件經哲學系碩士班及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於**110年12月23日**前另函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。 | | | | |

報考人簽章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 月　 日

※以下各欄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，考生勿填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號碼 |  |
| 具備資格 | 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　　□第6條 □第7條  ※符合事蹟說明： |

學系審查人簽章：